##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9 号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2017年至2019年,你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,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成本、少计营业成本、跨期确认营业收入、少计其他收益等情况。你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、2020年一季度、2019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多个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,其中,调减2019年净利润303.16万元,调增2018年净利润774.12万元,调减2017年净利润327.90万元。此外,2019年,你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,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已中止,但你公司公告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,与实际情况不符,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5日